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1〕86号

关于印发《全县A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崇武镇、净峰镇，全县A级景区和旅行社：

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文〔2021〕80号）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A级景区的安全指导，加强对旅行社安全管理，结合我县文旅行业工作实际，现将《全县A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县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文旅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 A 级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指导，加强旅行社的安全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文旅系统范围内开展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各 A 级景区、各旅行社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通过专项行动，A 级景区和旅行社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

二、整治内容

（一）A 级景区

各 A 级景区在属地镇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按《惠安县 A 级旅游景区风险防控导则（试行）》（惠文旅〔2021〕84 号）文件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加强地质灾害、火灾（含森林火灾）等隐患排查整治。
3. 在危险区域（临水、临崖路段，漂流、游船、攀岩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或提示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 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设置安全探头，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实施 24 小时监控，对人员聚集和可能发生安全隐患行为及时发出警示。
5. 严格做好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娱乐项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不适合人员参与。
6. 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区域的景点，需配备至少 1 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7. 健全完善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8. 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旅行社

1.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配套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推动全员参与创建、全员岗位达标，确保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到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2. 做好旅游产品安全评估。应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规范化电子合同（必须包含安全条款）；提供符合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采取必要和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避免影响游客安全的风险和侵害；组织游客参加登山、驾车、潜水、滑雪、游船、探险、攀越、狩猎、漂流、蹦极、骑马等旅游项目，事先应当制定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向游客明示，重要团队按照规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涉水危险区域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 加强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应租赁有旅游客运资质的旅游包车，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行程紧凑超速赶路；督促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对游客进行安全宣传和提示，提醒司机注意休息，检查车辆车况，不得疲劳驾驶、超速驾驶。

4. 落实重点人群安全防范。组织未成年学生、老年人参加旅游团队活动，行前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订立含有安全条款的旅游合同，为老年游客配备具有个人基本信息的胸卡；提倡老年旅游团全程配备专门的陪护和医务人员，配备常见急救药品，预约行程中的救护医院。

5. 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导游在开展团队旅游活动前，应

当向游客明确提示行程安全注意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告知旅游目的地风土民情、民俗禁忌和法律规定、紧急救援途径和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同时，提醒游客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在组织团队旅游活动中，应就可能发生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向游客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旅游团队活动结束后，应当对旅游团队活动做出安全风险分析评估。

6.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应严格落实《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等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严禁组织团队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接待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游客；根据各地防控要求，合理确定团队人数，科学安排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三、方法步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请各 A 级景区、旅行社全面摸排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 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自查。即日起，请各 A 级景区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自查风险隐患、管理漏洞，积极推进整改。各

A 级景区、旅行社要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应急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见附件 3；9 月 10 日前 A 级景区由属地镇政府汇总报县文旅局，旅行社直接报县文旅局）。

（二）开展全覆盖巡查落实管控。即日起至 9 月底，崇武镇、净峰镇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完善机制”，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按照职责，督促 A 级景区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对于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抓好整改落实，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临时管控措施，严格按照“五个一律”要求抓好落实。县文旅局将对辖区内旅行社安全执法检查全覆盖（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到位；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要挂牌督办；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国庆节”前，能整改的必须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

（三）加强督促指导。崇武镇、净峰镇要按照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加密巡查频次，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

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A级景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抓好督促整改，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提请有权处理部门及时查处；不具备安全资质的景区区域要依法坚决予以关停。县文旅局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将对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过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处旅行社租用无资质车辆的违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机制。各A级景区和旅行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崇武镇、净峰镇、各A级景区和旅行社于11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含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A级景区、旅行社务必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之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夯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夯实主体责任。崇武镇、净峰镇要压实A级景区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防护设施投入，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督促A级景区扎实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各旅行社要压实主体责任，对照

整治重点全面自查并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建立三个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宣传培训。各A级景区、旅行社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单位新任相关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提升联动处置及应急能力。崇武镇、净峰镇要针对A级景区内存在溺水、坠崖、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要求景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指导A级景区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崇武镇、净峰镇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五）强化监督力度。对于A级景区和旅行社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县文旅局、有关镇要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本次A级景区和旅行社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县对镇绩效考评和综治考评重要内容；A级景区本次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纳入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范围，届时将旅游安全列入一票否决项。县文旅局将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A级景区、旅

行社认真落实企业责任，对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将予以停业整顿。

- 附件：1. 全县A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县文旅局挂钩A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督查表
3. A级景区、旅行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表
4. 惠安县A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5. 重大隐患填报表
6. 旅行社安全检查表

附件 1:

全县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推进全县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经研究，成立县文旅局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叶逢伟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舒财锋	县文旅局局长
副 组 长：	陈建军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君伟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国平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秀莲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林 晨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林文剑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林志胜	县体育中心科员
	何海燕	县文旅局旅游和产业股负责人
	李 燕	县文旅局文化股负责人
	梁永坚	县文旅局体育股负责人
	柳桂珍	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安办），负责全县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

附件 2:

**县文旅局挂钩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督查表**

序号	挂钩领导	联系人	检查配合人员	挂钩企业
1	许君伟	梁永坚	林志胜	春秋旅行社
				平安假期旅行社
2	陈建军	李燕	陈思婷	净峰寺风景区
3	林秀莲	何海燕	任姗姗	崇武古城风景区
4	林晨	柳桂珍	庄丽娟	惠女风情园
5	黄国平	林文剑	谷倩玉	天马旅行社

实行点位挂钩责任制,请各检查组人员每周将检查或者复核的情况报局安办汇总,切实督促每家 A 级景区和旅行社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

附件 3：

A 级景区、旅行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表

景区（旅行社）名称	问题隐患	责任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是否完成	备注

附件 4:

惠安县 A 级景区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类 别	排查发现 隐 患 数			已完整改 隐 患 数			群众隐患举报			执法检查情况					
	总 数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总 数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隐 患 数	核 实 查 处 数	限 期 整 改	停 产 停 业 整 改	取 缔 关 闭	罚 款 企 业 数	罚 款	其 他 行 政 处 罚	
A 级 景区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2021 年 月 日
旅 行 社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2021 年 月 日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执法检查具体情况请填入本表，以便汇总统计。

2. 崇武镇、净峰镇负责统计辖区各 A 级景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各检查组负责统计每次 A 级景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崇武镇、净峰镇负责统计辖区各 A 级景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各检查组负责统计每次 A 级景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附件 5: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填报单位：

序号	名称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挂账销号	备注
				整改完成/正在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崇武镇、净峰镇、局各检查组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重大隐患的，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并按要求跟踪落实直至挂账销号。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6:

旅行社安全生产检查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1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是否明确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宣传广告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是否包含安全事项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导游带团队执行派团单规定的旅游线路、车辆、住宿、用餐等（查询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是否了解旅游线路及所到景区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告知游客（合同中有没有关于景区、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旅行社租用的旅游车辆是否合法、有营运资质的车辆和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组团派团程序是否规范（检查团队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看保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提示游客投保人身意外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了解《泉州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应对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对通过出国（境）旅游渠道滞留不归的行为严加防范（有没有应对或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